

牛  
以  
切  
回  
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二综办公楼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江财经大学二综办公楼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完成工程质量清单所列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办公室局部装修、改造等，具体以提供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磋商文件、变更联系单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40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5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7月10日。

三、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验收标准按设计要求及行业规范执行），因承包人故意延误致使工程未能按时结算或提请验收的，本工程不能评定为合格。

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必须事先控制质量，材料规格、质量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选择。

3.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双方现场检查工程质量，质量合格，即由发包人签收。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捌仟元整（¥ 40.8万元）；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价款

（大写）人民币 肆拾伍万零陆仟捌佰零捌元整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仟元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零陆元 元。

3.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审计

完成后，支付审计后工程款额 100%，合同价 5%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缺陷

责任期（2 年）满后无息退还，

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的形式)。

且应在向发包人交纳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或汇票或电汇或不

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的形式)。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后 10

日且在履约期间未出现违约行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中标价风险

担保函（无息），履约保证金（无息，并扣除违约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退还。

6.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L。
- 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

## 七、违约

事人签字或盖章。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样  
上送各项目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目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于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部  
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部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 图纸;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通用合同条款;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技术图纸及其说明(如果有);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五、项目经理

(3) 其他方式: 合同价的 5% 为质量保证金。

(2) / % 的工程款;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函金额为: / ;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L。

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监理人随时检查工程质量，若发现不符合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施工规范，每次将扣除承包人质保金，且发包人保留采取其他制约措施的权力。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招标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5）条款行。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施工全部或局部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将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 (7) 其他：\_\_\_\_\_。
- (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令，导致承包人无法施工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5) 因承包人违反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況的违约责任：L。
- (4)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況的违约责任：L。
- (3) 承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L。
- 7.

# 合同双方当事人第一章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规定，未经批准，私自将照合回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搬离施工现场的；造成工程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按（5）执行。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间完成合回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扣罚原合回款的万分之二，但最多不超过工程合回款的百分之三。承包人按施工进度计划检查，确定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也无法采取措施完成的，承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定其它单位施工，其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该工程指定其它单位施工，其发生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或拒绝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定其它单位施工，其发生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定其它单位施工，其发生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 (7) 承包人明示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回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定其它单位施工，其发生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回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扣罚其它履约保证金。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回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工程所在地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回未尽事宜，合回当事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回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5676758487G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0571-88196391  
电子邮件：1076126409@qq.com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大关支行  
账号：76318100212095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0571-88196392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